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六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0年4月26日至5月7日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第十六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工作的总结报告

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于4月19日开始工作，比理事会和大会会议早一周。遗憾的是，由于冰岛的火山爆发，委员会直到2010年4月21日仍无法达到法定人数。因此，委员会于2010年4月19日和20日举行非正式会议，由Sandor Mulsow Flores先生主持，其间，在金斯敦的成员得以对海底管理局的承包者的年度报告进行详细的初步审查。

2. 委员会下列20个成员在第十六届会议期间参加会议：Frida M. Armas-Pfirter、David Billett、Eusebio Lopera Caballero、Miguel dos Santos Alberto Chissano、Laleta Davis-Mattis、Baïdy Diène、Elva Escobar、Kennedy Hamutenya、Asif Inam、Emmanuel Kalngui、Woong-Seo Kim、Denis Gennadyevich Khramov、Walter de Sá Leitão、Sudhakar Maruthadu、Sandor Mulsow Flores、Nobuyuki Okamoto、Christian Reichert、Mahmoud Samy、Adam Tugio和张海启。下列5名成员通知秘书长，无法参加本届会议：Jean-Marie Auzende、Said Hussein、Isikeli Uluinairai Mataitoga、Andrzej Przybycin和Elena Sciso。

3. 委员会在第十六届会议期间审议了下列事项：

(a) 评价承包者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规章》）提交的年度报告；

(b) 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培训方案的完成情况；

(c) 审查按照《规章》第 31 条对承包者提出的关于评估“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勘探可能对环境的影响的指导建议；

(d) 为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制作一个地质模型项目的成果和建议；

(e) 提出国际海洋矿物学会《海洋采矿环境管理规则》；

(f) 其他事项。

4. 委员会在 2010 年 4 月 21 日的会议上，选举 Miguel dos Santos Alberto Chissano(莫桑比克)为主席，选举 Nobuyuki Okamoto(日本)为副主席。

一. 审评承包者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提交的年度报告

5. 委员会于 4 月 19、20、21、22 和 23 日举行闭门会议，审查和评价承包者根据《规章》提交的年度报告。为此目的，委员会依惯例分成了法律、环境和技术问题三个工作组。工作组对年度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并编写了评价结果草稿，供委员会审议。秘书处编写的年度报告初步分析(ISBA/16/LTC/CRP.5)为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委员会关于承包者年度报告的报告和建议载于 ISBA/16/LTC/6 号文件。

6. 委员会在审查年度报告时，提出若干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尤其指出，承包者仅部分执行了委员会 2009 年发出的关于报告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的指导建议(ISBA/15/LTC/7)。委员会还指出，承包者对同一个项目如每日海上勘探费用报告的财务支出差异很大。此外，所报告的一些支出不能列为《规章》界定的“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委员会建议要求承包者在下一份年度报告中附上依照 2009 年的建议所报告的历年支出订正分类账。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参照 2009 年建议中提出的支出建议项目，为下一届会议准备一份承包者报告的支出详细分析，以使委员会能够就如何处理这种支出向继任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供进一步指导。

7. 委员会注意到，承包者的环境和勘探工作仍然进展缓慢。委员会还关切地指出，尽管委员会和秘书长多次要求，但承包者仍未提供原始数据。鉴于对大多数承包者而言，15 年勘探合同的第二个 5 年期将于明年结束，委员会请秘书处为下一届会议准备一份关于承包者迄今进行的勘探和环境工作的详细分析。

二. 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培训方案的完成情况

8. 委员会收到了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的一份报告，其中说明了按照其勘探合同附则 3 开展的培训方案的完成情况(ISBA/16/LTC/5)。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对培训方案表示满意，该方案履行了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根据合同承担的培训义务。

三. 审查按照《规章》第 31 条对承包者提出的关于评估“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勘探可能对环境的影响的指导建议

9. 2008 年，委员会决定，鉴于科学发展，有必要审查 2001 年对承包者提出的关于评估“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勘探可能对环境的影响的指导建议(ISBA/7/LTC/Rev.1**)。2009 年，委员会审查了 2001 年建议及 2001 年和 2004 年环境讲习班的表格式对照。委员会同意在建议中纳入一个标准的采样方法和数据归档存储方法，以便能够对比承包者收集的环境数据。然而，委员会在 2009 年没有足够的时间完成修订，因此责成一个分组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于闭会期间继续这项工作。

10. 2010 年，委员会根据秘书处拟定的一份包括该分组意见和建议的草稿(ISBA/16/LTC/CRP.1)修订了环境建议。为有助于工作，委员会还得到了对承包者迄今进行的环境工作所作的初步总结和分析(ISBA/16/LTC/4)，其中将承包者 2009 年报告的环境工作情况与委员会 2001 年提出的环境建议作了比较。

11. 在对文件草稿进行讨论后，委员会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通过了载于 ISBA/16/LTC/7 号文件的建议，前提是委员会没有足够时间充分审议的文件附件仍为临时性的，直到委员会能够在 2011 年下次会议上对其进行更详细的审查。

四. 为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多金属结核矿床制作一个地质模型项目的结果和建议

12. 委员会在该议程项目下获悉，为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多金属结核矿床制作一个地质模型项目的项目已经结束，并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至 17 日在金斯敦举行了一个讲习班。专家、委员会的一些成员，一些承包者和一些会员国的代表参加了讲习班。委员会得到了介绍项目结果的材料，其中包括地质模型和探矿者指南，以及在 2009 年 12 月的讲习班上通过的建议。委员会还得到了载于 ISBA/16/LTC/3 号文件的总结报告和讲习班的建议，以及 ISBA/16/LTC/CRP.3 号文件中对探矿者指南和地质模型进行的更为详细的分析。

13. 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报告，并欢迎这一重大成就。没有承包者的大力合作，是不可能取得这些成就的。委员会还注意到，有了更多的数据后，将对克拉里昂-

克利珀顿区的地质模型进行更新。委员会欢迎对中印度洋盆地开发一个类似的项目，预计将能更好地评估区域的多金属结核矿床资源，并指导以后的勘探者。

14. 委员会还得到了介绍管理局海洋矿物资源中央数据库现状的材料。委员会注意到这一介绍，并对数据库的发展表示满意。该数据库有利于以标准格式存取关于矿物资源的数据和信息。但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对作为管理局数据库原始地图的数据集内有一个数据集错误而且不必要地标示政治边界表示关切，并要求秘书处作出必要更正。秘书处后来通知委员会已经对此作出必要更正。

五. 介绍国际海洋矿物学会《海洋采矿环境管理规则》

15. 2010年4月26日，委员会听取了 Verlaan 博士介绍国际海洋矿物学会《海洋采矿环境管理规则》最新修订草案、简要综述这一构想和结构以及介绍国际海洋矿物学会背景的发言。ISBA/16/LTC/2号文件概述了这一发言。

16. 发言者指出，管理局和国际海洋矿物学会适逢一个不寻常的机会，可以建立一个对环境和商业都负责的发展新兴工业的框架。这一框架要求在管理上有可预见性，并能尽量减少环境风险。可以将该框架纳入从勘探和开采到停止开采和恢复的整个工业活动周期。

17. 委员会感谢 Verlaan 博士的发言。接下来进行了一场内容广泛和丰富的讨论。讨论的议题包括：赔偿责任；专有与非专有环境数据；恢复的可行性，尤其是在去除硬基岩的地方，恢复的具体成本和遵守环保要求的总成本；这些成本对海洋开采进行投资的潜在抑制作用；补偿机制，联合资助遵守环保要求的活动；停止开采和环境灾难成本，诸如在国际海事组织主持下设立与船舶和石油造成的污染有关的各种资金；存在的外部审计标准(包括业绩评价)及其来源、标准本身、经认可的专门审计员以及对承包商进行外部审计的相关性；与利益相关者磋商的机制和资金；风险定义；不具约束力的文书(如守则)能否提高认识并规定基线和标准直至国家作好采用管理条例的准备；在试采期间研究恢复及其成本；产业界和学术界协作开展环境研究。

六. 其他事项

A. 管理局的工作方案

18. 关于拟议的工作方案，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局今后的项目并予以支持。委员会还回顾管理局根据公约第145条继续详细拟定规则、规章和程序的重要性，以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保护和养护“区域”的自然资源等，以防“区域”内的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损害海洋环境中的植物和动物。委员会注意到将在2010年晚些

时候举行研讨会,进一步审查关于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建立特别环境区域网的建议。

19. 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长在报告中提议委员会成员参加关于公约第 82 条第 4 款执行情况的专家会议具有重要意义。

B. 请海底争端分庭提供咨询意见的提议

20. 委员会还注意到就担保国的责任和赔偿责任问题请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提供咨询意见的提议(ISBA/16/C/6)。

21. 委员会注意到,在瑙鲁代表团提交的该文件第 4 段,瑙鲁代表团说,在最终完成申请过程时,“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成员在公约和 1994 年《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大会第 48/263 号决议)有关担保国的责任和赔偿责任的条款的解释问题上出现不同意见,显然在继续推进有关工作前将需要澄清这些条款”。

22. 委员会希望指出,这些被称为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在委员会的报告或其他任何正式文件中并没有反映。此外,它明确指出,正是申请者要求因当前全球经济环境和其他关切问题而推迟考虑其申请。

23. 实际上,委员会在 2008 年收到了瑙鲁海洋资源公司(由瑙鲁共和国保证)和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由汤加王国保证)提交的两份请求核准保留区域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由于委员会无法在第十四届会议期间完成对这两份申请书的审议,因此已将这一事项列入第十五届会议议程。当时,申请人的保证国瑙鲁和汤加的代表对委员会审议其申请的工作表示感谢,并强调申请对其政府的重要意义(ISBA/14/C/8)。

24. 2009 年 5 月 5 日,秘书处接到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的通知,表示鉴于当前全球经济形势和其他关切问题,他们已决定请求推迟考虑批准其勘探多金属结节工作计划的申请(ISBA/15/LTC/6)。于是,委员会对这一请求给予了应有的注意,决定在再接到通知后进一步审议这一项目(ISBA/15/LTC/C/5)。

C.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人数和职能

25. 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人数和职能,委员会希望表示,鉴于第十二届会议上候选的现有人数,理事会已要求其评论以目前 25 名专家的成员编制的运作效率。委员会一致认为能够靠这 25 名专家有效运作。委员会还一致认为有必要保留尽可能广泛的惩戒专门知识。委员会特别指出需要有某些关键学科的专家,包括海洋生物学、海洋地质学、采矿工程、矿业经济学和法律事项。

26. 委员会回顾,公约没有限制委员会的人数,反而允许扩展。

27. 委员会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休会。

